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对《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和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其他无变化,请以补充披露后内容为准。

补充披露前: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和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18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及劳务服务	PTA	恒逸贸易	250,000.00	159,638.72	76.00%
		浙江逸盛		-	-
	PTA	海南逸盛	10,000.00	2,815.10	1.34%
		香港逸盛		1,065.82	0.51%
	蒸汽	三元热电	1,000.00	654.19	67.62%
	煤、酒水等	荣盛控股	20,000.00	4,785.49	13.98%
	水煤浆、电	宁波热电	5,000.00	1,378.32	1.25%
	运输	荣通物流	60,000.00	55,073.85	76.42%
	货物装卸、仓储	青峙码头	10,000.00	2,905.32	16.51%
		浙江逸盛		100.00	63.40	9.17%
	仓储服务	华瑞物流		-	26.13	-
	代理服务费	荣盛煤炭	5,000.00	-	-
	天然气	新奥燃气	1,000.00	-	-
	维保、工程服务	鼎盛石化	15,000.00	-	-
	酒店服务	威家山宾馆	100.00	17.70	1.20%
	储罐、塔器、冷凝器等压力容器及服务	圣汇装备	100,000	65,931.27	1.86%
销售产品、商品、劳务服务	芳烃、仓储费	浙江逸盛	1,200,000.00	1,008,780.70	73.42%
		恒逸贸易		4.72	0.00%
		逸昕化纤		4.94	0.00%
	PTA	荣通物流	500.00	154.16	0.00%
	芳烃、仓储	海南逸盛	100,000.00	0.28	0.25%
		香港逸盛		-	-
	涤纶丝	博佳化纤	-	56,298.98	
	电、机物料、煤	荣盛控股	2,000.00	120.47	85.41%
金融产品	芳烃等纸货交易	香港逸盛	10,000	1,340.63万美元	
租赁或出租	租入房屋	盛元房产	200.00	95.22	8.99%
		荣盛控股	60.00	54.55	5.15%
	出租房屋	荣通物流	100.00	72.73	100.00%
接受金融服务	存贷款等	萧山农商	80,000	52,500	
接受财务资助	借款	荣盛控股	600,000.00	152,151.50	

补充披露后: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和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1)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19年1季度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逸贸易	PTA	市场价	250,000	7,996.46	159,638.72
	浙江逸盛	PTA	市场价		-	-
	海南逸盛	PTA	市场价	10,000	-	2,815.10
	香港逸盛	PTA	市场价		-	1,065.82
	小计			260,000	7,996.46	163,519.6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三元热电	蒸汽	市场价	1,000	89.61	654.19
	荣盛控股	煤、酒水等	市场价	20,000	16,127.12	4,785.49
	宁波热电	水煤浆、电	市场价	5,000	1,195.23	1,378.32
	新奥燃气	天然气	市场价	1,000	62.43	-
	小计			27,000	17,474	6,818.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逸盛	芳烃等	市场价	1,200,000	300,722.83	1,008,744.78
	恒逸贸易		市场价		-	-
	逸昕化纤		市场价		-	-
	荣通物流	PTA	市场价	500	48.00	154.16
	海南逸盛	芳烃	市场价	100,000	-	-
	香港逸盛	芳烃	市场价		-	-
	荣盛控股	电、机物料、煤	市场价	2,000	-	120.47
	小计			1,302,500	300,770.83	1,009,019.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逸盛	仓储	市场价	500	4.40	35.92
	恒逸贸易	仓储	市场价		-	4.72
	逸昕化纤	仓储	市场价		-	4.94
	海南逸盛	仓储	市场价	100	-	0.28
	香港逸盛	仓储	市场价		-	-
	小计			600	4.4	45.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通物流	运输	市场价	60,000	12,246.89	55,073.85
	青峙码头	货物装卸、仓储	市场价	10,000	613.69	2,905.32
	浙江逸盛	货物装卸、仓储	市场价	100	-	63.40
	荣盛煤炭	代理服务费	市场价	5,000	-	-
	鼎盛石化	维保、工程服务	市场价	15,000	-	-
	圣汇装备	设备	市场价	100,000	1,450.53	65,931.27
	威家山宾馆	酒店服务	市场价	100	1.64	17.70
	小计			190,200	14,312.75	123,991.54
金融产品	香港逸盛	芳烃等纸货交易	市场价	10,000	-	1,340.63万美元
租赁或出租	盛元房产	租入房屋	市场价	200.00	0	95.22
	荣盛控股		市场价	60.00	0	54.55
	荣通物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	100.00	0	72.73
接受金融服务	萧山农商	存贷款等	市场价	80,000	48,872.98	52,500
接受财务资助	荣盛控股	借款	银行同期利率	600,000.00	84,000	152,151.50

注:1.接受金融服务中,萧山农商的“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为银行授信,可滚动循环使用;

2.接受财务资助中,荣盛控股的“借款”为借款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逸贸易	PTA	159,638.72	250,000	76.00%	-36.14%
	浙江逸盛	PTA	-		-	-
	海南逸盛	PTA	2,815.10	0	1.34%	100%
	香港逸盛	PTA	1,065.82	0	0.51%	100%
	小计		163,519.64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三元热电	蒸汽	654.19	1,000	67.62%	-34.58%
	荣盛控股	煤、酒水等	4,785.49	20,000	13.98%	-76.07%
	宁波热电	水煤浆、电	1,378.32	5,500	1.25%	-74.94%
	小计		6,818.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逸盛	芳烃、液氮、水煤浆	1,008,744.78	1,000,000	73.42%	0.87%
	恒逸贸易		-		-	-
	荣通物流	PTA	154.16	500	0.004%	-69.17%
	荣盛控股	电、机物料、煤	120.47	500	85.41%	-75.91%
	博佳化纤	涤纶丝	56,298.98	100,000	6.50%	-43.70%
	三元纺织	涤纶丝	-	1,000	-	100%
	小计		1,065,318.39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逸盛	仓储	35.92	80	31.68%	-55.10%
	恒逸贸易	仓储	4.72	10	4.16%	-52.83%
	逸昕化纤	仓储	4.94	10	4.36%	-50.57%
	海南逸盛	仓储	0.28	500	0.25%	-99.94%
	小计		45.86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通物流	运输	55,073.85	60,000	76.42%	-8.21%
	青峙码头	货物装卸、仓储	2,905.32	5,000	16.51%	-41.89%
	浙江逸盛	仓储	63.40	100	9.17%	-36.60%
	圣汇装备	设备	65,931.27	-	1.86%	-
	威家山宾馆	酒店服务	17.70	100	1.20%	-82.30%
	华瑞物流	运输	26.13	100	0.04%	-73.87%
	小计		124,017.67	65,300	-	-
金融产品	香港逸盛	芳烃等纸货交易	1,340.63万美元	-	100%	-
租赁或出租	盛元房产	租入房屋	95.22	-	8.99%	-
	荣盛控股		54.55	60	5.15%	-9.08%
	荣通物流	出租房屋	72.73	-	100%	-
	小计		222.5	-	-	-
接受金融服务	萧山农商	存贷款等	52,500	120,000	-	-56.25%
接受财务资助	荣盛控股	借款	152,151.50	600,000	100%	-74.64%
公司重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更多考虑实际需求、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故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1.接受金融服务中,萧山农商的“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为银行授信,可滚动循环使用;

2.接受财务资助中,荣盛控股的“借款”为借款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实际发生额指2018年末余额。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第八项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8.11、《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进行补充披露,其他无变化,请以补充披露后内容为准。

补充披露前:

8.11、《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李永庆(担任其控股股东荣盛控股的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俞凤娣(在其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任职)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对《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序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其他无变化,请以补充披露后内容为准。

补充披露前: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05月10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6.0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2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3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4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6.05	《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6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6.07	《与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			
6.08	《与荣盛煤炭有限公司签署代理服务合同的议案》	√			
6.09	《与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6.10	《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维保、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			
6.11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6.12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6.13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6.14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6.15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李水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李永庆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项炯炯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李彩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俞凤潮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6	选举全卫英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姚铮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严建苗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郑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李国庆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2	选举孙国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补充披露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05月10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6.0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2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3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4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6.05	《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6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6.07	《与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			
6.08	《与荣盛煤炭有限公司签署代理服务合同的议案》	√			
6.09	《与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6.10	《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维保、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			
6.11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6.12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6.13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6.14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6.15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李水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李永庆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项炯炯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李彩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俞凤潮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6	选举全卫英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姚铮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严建苗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郑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李国庆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2	选举孙国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6,000,000	2017-06-01	2019-4-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2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徐玉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19,47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炜	是	2018年4月17日	18,750,000	2019年4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持有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27%。张炜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余额4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91%,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截止本次披露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826,093,872股,累计质押44,7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5.41%,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为保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现对公司回购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根据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调整前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因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决定将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调整前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即: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后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166,667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因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决定将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价格12.00元/股,回购数量为4,166,667股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单位: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22,433	16.84%	96,789,100	17.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473,593	83.16%	453,306,926	82.41%
总股本	550,096,026	100.00%	550,096,026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以2018年10月26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于2018年6月-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33,600股。潘丽春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师秀霞女士于2018年6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4,160股。师秀霞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镇宇先生于2018年6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4,100股。王镇宇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勤先生于2018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赵勤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昊先生于2018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何昊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边劲飞先生于2018年8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边劲飞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于2018年10月23日提议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潘丽春女士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33,600股,潘丽春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潘丽春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潘丽春女士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11、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库存股用于实